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9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葉永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葉永晴於110年2月26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43,880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9,117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12月24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243,880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

01 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02 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
03 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
04 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
05 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
07 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
08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09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
10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
11 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
12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
13 達，實感德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8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0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3 力。

2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26 附表

27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995號

28 利息：

29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| 葉永晴 | 自民國113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 |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243880 元 | | 年12月24日 起 | | 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 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 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 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 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 利率13.99%計收遲延期 間之利息。 |
|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---|